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 、盐城市招标投标会  
员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说明：</p> <p>一、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执行。</p> <p>二、本项目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必将受到严惩。</p> <p>三、承包人（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逐一、逐项、逐条对照落实，对工程质量严格按规范进行把关验收。</p> <p>四、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产生的措施费均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p> <p>五、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详细阅读投标须知、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推荐品牌（如果有）等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做到科学、合理投标。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合同条款等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高标准要求执行。</p> <p>六、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投标。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七、招标文件中如果包含有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标人中标后应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若投标人拟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其它品牌，应确保其质量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并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出具相关能够证明其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书面材料。经招标人审查认为合理并同意增加推荐品牌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或补充通知）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中未推荐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应是国内市场优质品牌产品。</p> <p>八、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 55 号 联系人：陈燕 电话：1392181305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 59 号 联系人：滕玉宝、丁明 电话：18082164456、13770083366 电子邮箱：53099770@qq.com 传真：0515-898035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b>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射阳海河加油站项目。</b> <b>标段名称：射阳海河加油站新建工程。</b>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河镇条海村 S233 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上级公司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1、招标工程内容： 新建加油站站房、罩棚及相关附属设施（储油罐 5 个、加油机 3 台 14 枪）。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对应的施工图纸为准。 2、建筑面积：射阳海河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约 773.7 平方米。
1.3.2	要求工期	1、计划工期： <b>220 日历天</b> 。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确定的开工时间延迟而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如果有），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6月30日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年6月30日18:00
2.2.3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年7月4日9:00</b>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3	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675.1085万元。</b>
2.3.1	暂估价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要求）； </p> <p><b>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p>

		<p>其他材料)；</p> <p><b>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此表格为必填，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6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1分。)</p> <p>✓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 <b>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b>1.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 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3. 以现金方式转账或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b>重要说明：</b>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3.2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3.4条
3.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b>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b></p> <p>(1) 电子档上传网址：  <a href="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a></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p>

		<p>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p>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否。</p>
6.2	评标办法	<p><b>采用合理低价法（入围法）</b></p> <p><b>详见评标办法正文</b></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p>是</p> <p>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b>中标价×10%</b>。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b>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现金转账的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b></p> <p>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p> <p>（1）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不合格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原因被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p> <p>（2）承包人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期间两次及以上达不到计划进度目标而被扣除部份或全部履约保证金。</p> <p>（3）承包人因未能履行或全部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而被扣除部份或全部履约保证金。</p> <p>（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及其他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因不达标而扣除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无息）或退还履约保函。</p> <p>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p> <p>详见投标须知7.3条</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否
9.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否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如果有）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a></p> <p>4、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a>）报名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p>	

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施工【用于建设工程老系统报名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投标文件：stf7 加密文件：jstf 未加密文件：njstf）；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JSBF格式的文件为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如果有），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果有要求），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如果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

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本项工程所有必须（含招标人牵头组织的）各类检测机构由招标人确定，抽检、送检的“检样”由双方共同送检，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但不另单列项目。

3.2.5 招标人有权减少或不实施或暂不实施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部分内容，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3.2.6 如需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有关内容进行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由中标人负责。深化或优化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批准后再实施。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但不单列报价项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3 万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射阳支行；账号：手动获取（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在江苏银行保证金账户查询>>射阳保证金中查询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盐城市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

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2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112.24.96.37: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合同备案，并将县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结清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综合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省规定执行，70%由中标人支付，剩余 30%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先行垫付。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

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

3.4.4.3 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室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射阳县市民中心九楼 903 财务室（射阳县幸福大道十六号）。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4.4.5 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相应模块（如基本信息、项目经理、企业业绩（如果有要求）、企业奖项（如果有要求）等）”**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要求）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投标人可登陆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 开标情况公示板块查询开标记录表。）
- (7) 若投标单位 $\geq 15$ 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和 G1, G2 值；
- (8) 经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
- (9) 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确定 B 值的抽取范围，由抽取系数的招标人代表抽取 B 值；
-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12) 开标会议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如果有）”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如果有）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果有要求);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如果有要求);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29、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0、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
- 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除按上述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预算价和中标价的差额，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

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入围法）”。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清标，并按下列入围办法确定入围评标的投标人数与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入围评标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一、清标

#### 二、确定入围方法、入围评标的投标人数与入围的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办法，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二）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15 家时，采用全数入围方法；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15 家时，由招标人（清标后）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签确定一种入围方法：

- （1）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 （2）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 （三）评标入围方法

##### 1、全数入围法

全数入围法是指【不包括上述第（一）条中已被剔除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数 < 15 家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低价排序法

（1）剔除不进入低价排序入围工作程序的投标人。

1）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剔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与投标人。剔除数量为：投标人数

【不包括上述第（一）条中已被剔除的投标人】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25%，30%中的一个数值，并在清标后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2) 再按报价由高到低剔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与投标人。剔除数量为：投标人数量【不包括上述第（一）条中已被剔除的投标人】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中的一个数值，并在清标后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2) 上述去低、去高的数量分别按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取整后，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3) 完成上述剔除工作后，将剩余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全数入围。

(4) 报价相同是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后的价格相同。

### 3、均值入围法。

(1) 剔除不进入均值入围工作程序的投标人。

1)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剔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与投标人。剔除数量为：投标人数量【不包括上述第（一）条中已被剔除的投标人】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中的一个数值，并在清标后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2) 再按报价由高到低剔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与投标人。剔除数量为：投标人数量【不包括上述第（一）条中已被剔除的投标人】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25%，30%中的一个数值，并在清标后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2) 上述去低、去高的数量分别按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取整后，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3)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若平均值以上不足 7 家时，以上的全数入围，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入围数量；若平均值以下不足 8 家时，以下的全数入围，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上入围数量。

(4)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三、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2、详细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ABC 合成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满分 100 分）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注：B 值抽取编号按照入围的投标单位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 $\Delta$	6%、7%、8%、9%、10%

②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9 分，每下浮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按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④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

说明：

①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情形（计算错误除外）而改变。

②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以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执行；

⑥开、清、评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 四、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

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发文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 \_\_\_\_\_



用)，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涵盖合同项目内容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应付款 14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上月人脸识别考勤资料及农民工支付“三账一册”台账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以发包人提供的审查合格的图纸为准（先行的电子版作为参考，不得影响施工）。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需合理布置、安装实名制考勤机（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人脸识别系统）（要求考勤摄像随时能线上传发发包人，且为考勤联动道闸），扬尘控制设施等费用含在合同价内。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凭承包人发放的出入证出入现场。承包人根据施工与管理需要，建设的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若无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三账一册”资料等，将会造成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状条件，不足部份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承包人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公共道路、绿化、地下管网及相关设施损坏的，或由于该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引起的相关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合同价应是完成该清单项及其对应的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若无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为准）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应在其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监理共同参与，并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应在满足现行有关政府工程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工程审计与结算。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 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不作调整。

(2)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0.1%的,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其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中标下浮率=(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式中: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参加中标下浮率计算。

(4)由承包人负责的二次深化设计(如果有)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增加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按照发包人授权并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的有关审批手续。定期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工程情况,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尽责、不服从管理的及时

提醒和批评教育，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条件以现状条件为准（承包人投标之前已踏勘并认可此现状条件，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现状条件之外的要求），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承包人进行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开工前 7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此项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电尚未接通期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此项费用包括在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附资料目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及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违约金每天 2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发包人、监理人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报送决算等审计资料，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部门，如因不配合报送资料或竣工后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

承包人将当月已发生的工程量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装订成册，交发包人一份。 其项资料不能替代竣工验收资料与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进度和质量等工作，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发包人有关“工程实施意见”，且必须符合检测标准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被检查发现不合格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 设备、材料进场、装卸、堆放、二次或多次搬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如果有）、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夜间施工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手续、人员备案等）。

5) 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有）工作中属于承包人应提交、填报、审核的相关材料、人员，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6) 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所有人员应符合江苏省人员配备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施工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自行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8)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

9)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专人 24 小时看守、围栏和警卫。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停水停电、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

13)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应对工程实体进行 100%实测实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序必须提前做好样板，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工程所有内容、部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测量、验收、拍照，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月报》的内容应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量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承包人项目备案所有人员以及监理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把情况通报企业法人代表。

1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并按发包人指令时限完成。

19) 在施工中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提前发文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文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无论是否签字都生效。

2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等，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活动。

否则，发包人可直接安排，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 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安排（包括围挡画面、印刷、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及迎接省、市、县检查的一切通知），承包人须听从指挥，服从领导，具备大局意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与其员工、受托方、供应商之间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3) 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拨打 12345、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视作承包人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扣除承包人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24) 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便道、各类材料等均应全部清理干净。

25) 工程交付前的卫生保洁。承包人要做到各种成品表面无污染痕迹、无划痕、无积灰，门、窗、栏杆工程须保洁无污染，场内无建筑垃圾。

26) 已竣工工程（包括已通过分项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分包工程）在未竣工验收并移交之前，负责设备保护、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如若发生损坏、损失，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7)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查和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以外的人员、工具、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并拆除临时设施，做好环境恢复工作；保修期满时，撤离所有人员和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和施工设备。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

28) 承包人必须与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安装农民工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要求考勤摄像随时能线上传发发包人，且为考勤联动道闸），进出工地必须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资料必须要具备劳务合同、现场人脸识别考勤、农民工花名册台账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符合射阳建设主管部门和国投集团考核的要求。否则造成的矛盾由承包人解决。

2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三账一册”劳动用工制度(务工人员考勤记工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考勤管理台账、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必须从专户直接发到农民工银行卡上,不得发放现金,缺少完备的考勤资料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执行,将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0) 现场实名制考勤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需每月在工地现场进行公示。

31) 承包人的(合同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每月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经各级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提报发包方。

32) 承包人施工前须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到位导致现场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承包人须无偿修复。

3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说明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如遇标准不一致时,按高者执行。

34)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后期发包并实施的设备进场与安装,且不因此增加任何合同费用。

35) 所有应由发包人公章的签字材料,未加盖发包人公章一律无效。

36)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应在加盖发包人公章前提供。

37) 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发生的任何矛盾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职责和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为 26 天以上，若少于 26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经发包人代表授权，监理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单，不论签字与否都生效，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对项目经理的工作表现情况定期考核，定期向法人通报，对称职的表扬，不称职的批评教育，影响工程进展的，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2) 若经查并被证实为“挂证”人员将被清除出施工现场并报有关行政监管机构查处、上网公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将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责令其改正。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备的其它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进场，未经许可不得**变更**，若有调整，须经发包人与监管机构审批同意。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1)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组织协调负责。如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对应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上述问题由承包人直接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承担合同条款约定的责任。

2) 分包单位进场前, 承包人须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分包单位合同进行审查（合同包括总包合同中涉及到分包方面的条款要求及分包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对现场管理规定、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安全管理等交底（即联合合同交底）。

3) 分包进场施工前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如果有等）进行会审，审核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即联合技术交底），确保工程总体质量及工期要求。

4)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管理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等。对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对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技术交底（即联合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5) 承包人需指定场地或仓库放置分包单位的材料、设备、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或处理。承包人与专业分包或各专业分包之间的建筑垃圾如混看到一起，相互推诿，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外运或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外运费用的 20%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宿舍，施工道路、场地，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宿舍费用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规定结算。承包人负责向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施工道路、施工电源接口、施工用水接口且满足施工条件，并向分包单位作好使用上述设备的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7)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料收集、整理、组卷、归档, 分包资料涉及到承包单位配合的事项，总包必须配合，除分包合同约定收费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收取分包人相关费用，否则向发包人支付收取的费用 3 倍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考虑与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工序之间留有施工操作空间，工序合理衔接，否则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9) 若承包人将其与分包人产生的各类矛盾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视情形扣除承包人分包合同价 1%-5%的违约金，承包人另承担处理矛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解读等
- (2) 对合同相关条款（含招标文件约定）的解读等
- (3) 对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施工图纸等的理解、解读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经济赔偿、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对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报验申请单，各项验收如承包人不进行自检，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时主控项目不合格的，按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整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整改，若复验时不合格，按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工序、检验批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分项工程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专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与监理在日常巡检、旁站、平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按延迟一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拒不整改的，工期已延迟制定的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复验超过二次不合格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及合同和样板要求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

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3) 承包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材料必须先报送资料给监理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但其存在质量问题仍然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返工，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有工程必备的检测设备、仪器、计量工具和对应的专业人员，同时现场必须配置试块养护室、样品封样室，如没有，则由承包人购买或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工程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确定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等相关内容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图进行核查，在施工前7日内对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因施工后再发现施工工艺及图纸明显不合理、设计错误的设计问题，因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中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工程变更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5)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新材料、新工艺等的运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中先做试验，并配合发包人共同研讨其在工程中应用的质量及可行性、安全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前，承包人须对各工序班组长进行技术、专项方案、安全等工作交底，巡查发现未进行交底，按每一项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临时道路等），必须在15天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出场，一切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如对上述内容产生工期延误、质量缺陷，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工程巡查和验收。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发包人在开工前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承包人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每项扣除违约金10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

即可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及规范标准，所有工序需样板先行，样板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所有样板施工费用承包人已含在合同价内。

(11)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部位，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工程摄影、录像资料，人脸及特写照片影像资料等），由技术负责人签署申请验收单。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验收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 5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均生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得力有效，确保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并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隐患重点（如：车辆运输、物体打击、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等）公示于施工现场，并切实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

(4)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及不服从安排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支付发包人每次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所扣除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7)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宣传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关措施费中。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脚手架搭设（如果有）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搭设与使用，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巡检，对监理或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需及时限期整改，否则按每处 500 元支付违约金，如连墙件、悬挑槽钢、钢丝绳等出现安全隐患则按上述 2 倍违约金支付。外墙立面密目网及水平挑网发生脱落、破坏、砂浆或混凝土受污染应及时整改，否则按 1000 元/处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按 2 倍整改费用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

权扣除承包人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3)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办公区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及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除继续整改到位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4)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建筑垃圾直接从楼层抛撒到地面等,若发生上述问题,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场地道路内每天做好洒水,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发生的费用 3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7) 现场安全必须符合规定,安全设施必须到位,所有安全设施必须标准化,现场需设立安全体验区,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以上内容如不设立,每次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18) 工地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工地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化;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封闭运输;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及主体施工等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如果需要);工地内 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被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项/次。

(19)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其标准要求符合主管部门验收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标准进行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定期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20) 工地出入口、围挡四周、道路主出入口、重要部位、必须监控全面覆盖,安排专人

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来往人员需门卫登记，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到发包人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包含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21) 遵守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

(22)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3)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扬尘控制达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文明施工费中）。

(24) 承包人按 DGJ32/J203-2016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与扬尘治理。

(25)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扬尘控制，未按发包人要求，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场内、场外（含从现场拉出去的土）裸土全部用绿网覆盖到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出现因扬尘超标而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若发生，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改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省、市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 12.4.1 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启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标公示结束后 4 日内须开始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用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等工作开始，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措施费中。合同签订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农民工方案、专项方案（如果有）等开工前必备的文件，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进驻现场，且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等进行审核，否则不得作为管理人员。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内容行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现场完成的临时设施、道路、围墙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不得因发包人确定的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时间推迟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若实际施工进度相对于工期计划滞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进行  
工期整改等，承包人必须服从。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  
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合同中标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如果有)”的材料、设备外,材料、设备采购应在规定的品牌内选择,其它材料、设备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如果有)”中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材料、设备达招标限额的,由发包人另行按有关规定、约定确定采购方式,承包人必须服从。

(3)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至少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材料、设备采购时,发包人负责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包括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询价办法等)的确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材料、设备的采购价格(包括采保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与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材料、设备款,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级及技术参数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现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所使用的材料需送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监确认后再批量进货，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因之排除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因发包人对样品的认可而增加任何工程款项。

若在施工前发现并被证实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出施工现场，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完成被发现并被证实材料、设备等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返工更换，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按承包人延误工期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果有）出厂时间不得超过3年。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我县建设、安全管理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我县建设、安全管理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我县建设、安全管理部门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若发生图纸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图纸及业主联系单指令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发包人组织对变更工程部分单独验收，相关验收材料中包含并注明工作量及质量情况

等，形成完整的变更签证材料内容。

---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凡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现场变更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程序执行。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发包人提供书面盖章的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应组织单独专项验收（各类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必须真实、齐全，能还原场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签证的时限要求未明确、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如果有）现场共同复核确认。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工程价格的增减按照 1.13 条执行。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现行招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上述 11.1 条约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及合同有关约定”以外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人工工资不调整；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审计差距不得超出 8%（政府审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政府审计部门规定），若中标人的结算与最终审计超出 8%（政府审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政府审计部门规定），本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因此，本项工程的工程款分两部分支付，一是（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是（农民工工资以外的部分）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

####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办法

**（1）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付中标价的 10%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中标价约 35%时，再付中标价的 10%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中标价约 70%时，再付中标价的 10%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三、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款支付办法

(1) 项目基础工程（站房及油罐池基础）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款项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所有款项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工程结算要依法接受政府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注：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不得超过 8%，如超过 8%，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按审计审定价扣减应承担的审计费，并开票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款一律汇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 说明：

(1) 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因缺陷责任、质保工作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更换、维修、保养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送达发包人 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齐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证明书盖章前，除竣工验收证明书外全部资料需到位，包含竣工图，不得再补签证等。

(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肆套)、电子(CD)竣工资料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

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  
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  
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3)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  
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4)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  
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  
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  
验收合格的日期。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含所有承包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的一切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施工工序的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等原件（竣工验收资料肆套），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不全，不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结算报审资料齐全，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审计单位催促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行业管理规定（不得少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工程施工缺陷，承包人必须及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或以其他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整改，发包人将停付剩余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并追诉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能按现行有关建筑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承包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发生的所有矛盾或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矛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文件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施工扬尘、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或不执行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达标，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及要求停工整顿。

④农民工工资发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政府文件要求，农民工集体上访、拨打12345、闹事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每发生一起，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⑤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需达 5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购买雇主责任险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造成的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中，如有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按照高标准约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相关附属设施工程为\_\_\_\_\_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如果有):  
详见招标清单具体内容。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电子档另发)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执行与本项工程相关的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 二、设计图纸。
-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1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 (六) 投标承诺书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

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如果有）

工程

---

##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A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

#### 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2021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 1. 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四星企业（7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三星企业（16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四、2021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 1. 五星企业（12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四星企业（7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9 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